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涉及补偿事宜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等情况进行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东盛集团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东盛集团需履行的补偿义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东盛集团以及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金禾”）、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鑫投资”）合计发行股份 50,806,134 股，发行价格 25.43 元/股，以 12.92 亿元的价格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2016 年 11 月 29 日，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二、业务补偿约定情况

(一) 业绩补偿期限及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东盛集团承诺，山西广誉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二) 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1、实现利润数的确定

公司及东盛集团同意，山西广誉远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山西广誉远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医药产业项目，故在计算山西广誉远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该项目每年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业绩补偿当年年末（即 12 月 31 日）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使用时间，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公司及东盛集团同意，在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广誉远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2、补偿原则

如山西广誉远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东盛集团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广誉远因本次交易而向东盛集团、磐鑫投、鼎盛金禾发行的股份总额为限，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如山西广誉远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未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东盛集团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广誉远股份和现金对广誉远进行补偿，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东盛集团届时持有的广誉远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东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3、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东盛集团应依据约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广誉远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计算公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广誉远应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东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股份的方案。

在广誉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东盛集团，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手续。

东盛集团持有的广誉远股份（以标的股份总额有限）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东盛集团以自有现金补偿。东盛集团需在收到广誉远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广誉远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计算公式：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计算各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实施完毕期间，广誉远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东盛集团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东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广誉远，广誉远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 如广誉远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2) 如广誉远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 \times (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div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无论如何，东盛集团向广誉远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4、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时，广誉远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山西广誉远的减值额 $>$ 承诺期内东盛集团已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东盛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支付的补偿补偿金额)，则东盛集团同意另行向广誉远作出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 \div 广誉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第 2047 号），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75.29 万元，完成承诺利润 43,285.57 万元的 96.74%；扣除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 391.35 万元后，山西广誉远实际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 95.84%。

(二) 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

山西广誉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56.84 万元，完成承诺利润 80,175.93 万元的 99.35%；扣除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 1,649.15 万元，实际累计完成业绩承诺 78,007.69 万元，累计实现率为 97.30%，与承诺金额差异 2,168.24 万元。

四、东盛集团业绩补偿情况

(一) 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8 年度，东盛集团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begin{aligned} &= \{ [(133,429,500 + 235,474,100 + 432,855,700) - (148,137,812.58 + (229,677,721.52 - 12,578,055.17) + (418,752,912.18 - 3,913,487.73))] \times 1,292,000,000 \\ &\div (133,429,500 + 235,474,100 + 432,855,700) - 232,316 * 25.43 \} \div 25.43 \\ &= 1,141,661 \text{ 股（取整后）} \end{aligned}$$

（二）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东盛集团未能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前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则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股份的数量将做如下调整：

补偿方	补偿股数（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东盛集团	1,141,661	1,598,326

五、业绩补偿的实施方案

上市公司将在利安达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东盛集团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涉及股份注销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山西广誉远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应补偿股份数量，要求东盛集团尽快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本次注销补偿股份工作，积极履行承诺，完成股份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本等程序后，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办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按照东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在回购完成后十日内注销股份。

六、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573,818	23.97				-1,141,661	-1,141,661	83,432,157	23.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4,573,818	23.97				-1,141,661	-1,141,661	83,432,157	23.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573,818	22.55				-1,141,661	-1,141,661	78,432,157	22.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0	1.42						5,000,000	1.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305,170	76.03						268,305,170	76.28
1、人民币普通股	268,305,170	76.03						268,305,170	76.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52,878,988	100				-1,141,661	-1,141,661	351,737,327	100

七、股份回购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盛集团为业绩补偿方，故东盛集团的业绩补偿引致的上市公司向东盛集团回购股份并注销构成关联交易。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及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山西广誉远审计报告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业绩补偿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斌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业绩补偿系东盛集团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的承诺，其补偿利润数、股份补偿数量均严格按照《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股份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没有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东盛集团须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斌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东盛集团须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价格依据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与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所确定，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没有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盛集团严格履行了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股份补偿事宜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山西广誉远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交易对方东盛集团的业绩承诺，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东盛集团需补偿1,141,661股，若东盛集团未能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前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则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股份的数量将调整为1,598,326股。

2、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斌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东盛集团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系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实施，该项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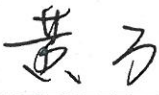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宜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剑


黄万

